

#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方建〔2023〕57号



##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方城县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方城县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4日



# 方城县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及省、市、县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县开展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50条和市60条具体措施，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突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消防安全、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等重点部位，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

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单位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水平，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根本性、普遍性、基础性问题破解机制基本建立，持续保持全县安全生产“零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河南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做法；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

**2.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我局相应股室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

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按照“谁招请人员，谁负责任”的原则，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5. 组织对参建项目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参建的项目和专业分包、转包工程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参建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全员岗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专项行动期间企业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我局将依法依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

**(二) 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

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局属各股室、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全面开展建筑工地领域隐患排查。**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地毯式”摸排、“多频次”检查和“全员额、全方位、全过程”安全风险和隐患大排查，确保全县建设领域工程“全覆盖”；同时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要全面摸清企业底数，建好排查台账。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结合省安全生产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和责任，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

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县安委会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单位依法督促整改。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规范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管理，大规模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着力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整体提升。

**5.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结合《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加快“互联网+监管”，推动住建行业实现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等畅通畅联，并与县安委办互联路通，确保全县安全生产信息“一网打尽”和全县安全生产指挥调度“一键通达”。

**6.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系统内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盯牢盯死“条”

上的隐患整治，防止当“二传手”和“甩手掌柜”。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相关责任股室、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5日前）。**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帮扶（2023年8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监管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专项行动的



组织领导，成立方城县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小组(附件1)，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追责问责。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方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事项  
3. 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检查事项  
4. 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建设重点检查事项  
5.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统计表

## 附件 1

# 方城县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专班

组 长：刘荣丽 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董建峰 三级主任科员  
张延武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秦松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耀付 副局长  
化国震 党组成员、房产中心党委书记  
张金梅 总工程师

成 员：路 平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杨玉龙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丁卫峰 质监站站长  
张 鑫 建管股股长  
王海坡 城建股股长  
马 超 村建股股长  
宋松超 房产中心物业办主任

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路平兼任，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 附件2

#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重点检查事项

### 一、施工安全管理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二、基坑工程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三、模板工程**

-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6米。

###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六、高处作业**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七、施工临时用电**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 **八、有限空间作业**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 **九、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 **十、暗挖工程**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 **十一、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十二、施工现场消防**

（一）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的；

（二）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小于规定值的；建筑保温材料、临时用房（特别是彩钢板临时建筑）不符合防火等级要求的；在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三）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且未采取其他灭火设施的；

（四）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或电源未引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的；

（五）施工现场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现场动火部位未设置动火监护人、动火作业现场环境不符合要求、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六）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寒冷天气施工时使用明火进行升温保温的；

（七）未按规定要求储存、使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有毒有害气体的。

## 附件3

# 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检查事项

1. 按照《河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细则（试行）》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
2. 已鉴定为“C级”“D级”危房或和排查中判断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只采取了管理措施而未采取工程措施除险的房屋。
3. 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影响或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增可能存在重大隐患的房屋，加强动态监测并落实管控措施、工程措施和拆危拆旧工作。



## 附件4

# 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建设重点检查事项

## 一、共性问题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未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五）动火等危险作业。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无监护人员，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六）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无法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

（七）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二、城市供水

(一)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树立警示标志和警戒线，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备案私自开挖施工的现象。

(二) 对所有管网、表井、阀门井进行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塌陷、井盖丢失等隐患，立即组织整改治理。

(三) 抢险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到位，抢险车辆及工具是否完好，有无应急抢险措施

## 三、城市燃气

(一) 基坑开挖前必须收集作业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地下管线、气象和水文观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资料。

(二) 燃气管道埋设开挖时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设置安全标志。

(三) 燃气管道施工现场安装、维修、拆除临时用电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

(四) 燃气管道安装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穿软底防滑鞋，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穿着硬底鞋、塑料鞋或其他易滑的鞋。

(五) 沟槽和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应根据地质情况合理放坡或采取支撑加固。

## 四、城市供热

- (一) 临时用电安全。
- (二) 深基坑、深沟槽坍塌。
- (三) 沟槽、坑洞临边防护围栏。
- (四) 起重吊装作业。
- (五) 受限空间作业窒息风险。
- (六) 现场机械伤害风险。

## **五、污水污泥项目**

(一) 挖掘土方施工时，现场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如工程围栏、安全带等，以防止塌方、坍塌等事故的发生。

(二) 水泥搅拌、运输和浇灌时，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鞋等，避免因开裂或坍塌引起事故。

(三) 电气设施的安装要符合电气安全规范，工作人员必须用绝缘工具进行作业，并且穿着安全防护用品。

(四) 吊装设备时，现场必须设置专人巡视设备是否牢固稳定并且施工现场内不能出现漏视现象，严禁在无人领导下交叉作业。

附件 5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重大事故 隐患所在 单位（企 业）	隐患 情况	排查 时间	排查 方式	整改 措施	整改 时间	整改 责任人	监管部 门及责 任人

备注：此表由相关责任股室和单位填报，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4日前上报局消防服务中心，累计统计，表中所列隐患仅限于重大事故隐患。